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敖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06)转股期为2018年9月19日至2024年3月13日;转股价格为14.50元/股。

截至2022年第四季度共有7,812张“敖东转债”转股,共计转换成“吉林敖东”股票53,664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41,3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扣除发行费用2,446.1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238,853.87万元。在2018年3月19日已全部到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2018]191号》文同意,公司241,3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5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敖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06”。  
公司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9年年末总股本1,162,769,962股,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本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18年6月9日起由14.50元/股调整为20.82元/股,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公司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本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19年6月9日起由20.82元/股调整为20.62元/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公司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6月9日起由20.62元/股调整为20.4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公司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0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扣除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6月9日起由20.42元/股调整为19.93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公司2022年9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敖东转债”的关联股东董建夫、经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决议“不修正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经独立董事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承诺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经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确定将“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93元/股向下修正为14.50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9月27日。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二、“敖东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敖东转债”因转股减少781,200元人民币(即7,812张),共计转换成“吉林敖东”股票53,664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敖东转债”余额为2,406,439,800元人民币(即24,064,398张)。

本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发行	送股	其他	股数(股)	比例%	发行	送股	其他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94,052	0.33	0	0	0	3,794,052	0.33	0	0	0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0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794,052	0.33	0	0	0	3,794,052	0.33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9,253,254	99.67	0	0	+53,664	1,159,306,918	99.67	0	0	+53,664
三、股份总额	1,163,047,306	100.00	0	0	+53,664	1,163,100,970	100.00	0	0	+53,664

(注:1)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2)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数为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中的数据。  
(3)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敖东转债”持有人因转股增加股份53,664股,公司股票由1,163,047,306股变更为1,163,100,970股。  
三、其他  
联系方式:  
地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邮编:133700  
联系人:董建夫  
联系电话:0433-6289973  
传真:0433-6289973  
电子邮箱:1000262@jdo.com.cn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吉林敖东”股本结构表;

##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无效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① 召开时间  
②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1月3日(星期二)14:00  
③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3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盐官镇环园东路3-1号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孙杰夫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5,001,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2199%。  
(2)出席或列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0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93,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9688%。  
①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01,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12%。  
②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18,601,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0373%。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孙杰夫,持有公司股份63,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22%,回避表决议案4.00。  
关联股东孙梦婷,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6%,回避表决议案4.00。  
关联股东海宁风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公司7,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7%,回避表决议案4.00;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议案4.0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所有股东表决情况统计

所有股东表决情况统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同意	95,000,700	99.9992	18,600,700	99.9956
反对	800	0.0008	800	0.0044
弃权	0	0	0	0

议案3.00《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分行申请办理福联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所有股东表决情况统计

所有股东表决情况统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同意	95,000,700	99.9992	18,600,700	99.9956
反对	800	0.0008	800	0.0044
弃权	0	0	0	0

议案4.00《关于预计2023年度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所有股东表决情况统计

所有股东表决情况统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同意	95,000,700	99.9992	18,600,700	99.9956
反对	800	0.0008	800	0.0044
弃权	0	0	0	0

关联股东孙杰夫、孙梦婷、孙梦婷及海宁风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二、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国晖律师(杭州)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瑞娟、钟离凯心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网络投票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晖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4日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及相关公告。  
截至2022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公司于2022年7月2日、2022年8月3日、2022年9月3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3日披露了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公告编号:2022-117》(公告编号:2022-142)《公告编号:2022-165》(公告编号:2022-176)《公告编号:2022-187》(公告编号:2022-19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最后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7,900,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1%,最高成交价为49.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8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8,66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的总金额上限,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第八条和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之日为2022年6月13日,前5个交易日(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10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92,036,472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7,217,100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实施之日前5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以下要求:  
(1)委托回购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涨停价格交易时段内买入集中竞价交易、收盘前30分钟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操作;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4日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750万股且不超过1,500万股,回购自2022年3月31日总股本1,163,047,024股的0.64%至1.2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首次披露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于2022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于2022年6月2日、2022年7月2日、2022年8月2日、2022年9月2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3日、2022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公告编号:2022-055》《公告编号:2022-067》《公告编号:2022-085》《公告编号:2022-100》;于2022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1%暨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1,937,264股,占公司2022年12月30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163,100,970股的1.0263%;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5.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6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70,036,876.07元(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数量和价格以及回购股份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均符合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回购股份的时间: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第五条的规定,自原预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起算,公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之日为2022年5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4月29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5,438,671股,公司股票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实施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163,369,667股)。  
四、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回购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涨停价格交易时段内买入集中竞价交易、收盘前30分钟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操作;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4日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750万股且不超过1,500万股,回购自2022年3月31日总股本1,163,047,024股的0.64%至1.2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首次披露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于2022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于2022年6月2日、2022年7月2日、2022年8月2日、2022年9月2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3日、2022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公告编号:2022-055》《公告编号:2022-067》《公告编号:2022-085》《公告编号:2022-100》;于2022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1%暨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1,937,264股,占公司2022年12月30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163,100,970股的1.0263%;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5.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6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70,036,876.07元(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数量和价格以及回购股份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均符合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回购股份的时间: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第五条的规定,自原预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起算,公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之日为2022年5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4月29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5,438,671股,公司股票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实施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163,369,667股)。  
四、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回购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涨停价格交易时段内买入集中竞价交易、收盘前30分钟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操作;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4日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750万股且不超过1,500万股,回购自2022年3月31日总股本1,163,047,024股的0.64%至1.2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首次披露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于2022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于2022年6月2日、2022年7月2日、2022年8月2日、2022年9月2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3日、2022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公告编号:2022-055》《公告编号:2022-067》《公告编号:2022-085》《公告编号:2022-100》;于2022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1%暨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1,937,264股,占公司2022年12月30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163,100,970股的1.0263%;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5.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6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70,036,876.07元(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数量和价格以及回购股份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均符合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回购股份的时间: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第五条的规定,自原预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起算,公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之日为2022年5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4月29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5,438,671股,公司股票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实施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163,369,667股)。  
四、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回购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涨停价格交易时段内买入集中竞价交易、收盘前30分钟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操作;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4日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750万股且不超过1,500万股,回购自2022年3月31日总股本1,163,047,024股的0.64%至1.2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首次披露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于2022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于2022年6月2日、2022年7月2日、2022年8月2日、2022年9月2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3日、2022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公告编号:2022-055》《公告编号:2022-067》《公告编号:2022-085》《公告编号:2022-100》;于2022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1%暨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1,937,264股,占公司2022年12月30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163,100,970股的1.0263%;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5.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6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70,036,876.07元(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数量和价格以及回购股份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均符合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回购股份的时间: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第五条的规定,自原预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起算,公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之日为2022年5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4月29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5,438,671股,公司股票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实施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163,369,667股)。  
四、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回购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涨停价格交易时段内买入集中竞价交易、收盘前30分钟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操作;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4日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750万股且不超过1,500万股,回购自2022年3月31日总股本1,163,047,024股的0.64%至1.2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首次披露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于2022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于2022年6月2日、2022年7月2日、2022年8月2日、2022年9月2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3日、2022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公告编号:2022-055》《公告编号:2022-067》《公告编号:2022-085》《公告编号:2022-100》;于2022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1%暨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1,937,264股,占公司2022年12月30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163,100,970股的1.0263%;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5.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6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70,036,876.07元(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数量和价格以及回购股份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均符合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回购股份的时间: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第五条的规定,自原预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起算,公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之日为2022年5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4月29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5,438,671股,公司股票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实施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163,369,667股)。  
四、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回购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涨停价格交易时段内买入集中竞价交易、收盘前30分钟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操作;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4日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750万股且不超过1,500万股,回购自2022年3月31日总股本1,163,047,024股的0.64%至1.2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首次披露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于2022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于2022年6月2日、2022年7月2日、2022年8月2日、2022年9月2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3日、2022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公告编号:2022-055》《公告编号:2022-067》《公告编号:2022-085》《公告编号:2022-100》;于2022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1%暨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1,937,264股,占公司2022年12月30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163,100,970股的1.0263%;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5.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